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 利润为人民币759,628,661.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 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前 1 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7,578,41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697,64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064,232.50元 (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39%。

-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 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